



福泉市腾鸿塑料加工厂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福泉市腾鸿塑料加工厂根据《福泉市腾鸿塑料加工厂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福泉市牛场镇双龙村。项目占地面积 5000m²，设置 1 条塑料颗粒再生生产线，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主要建设内容为塑料清洗及颗粒生产线、办公区、停车场、门卫、原料区、加工料堆放区、成品仓库、消防系统、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1 月，贵州金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福泉市腾鸿塑料加工厂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1 月 19 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以黔南环审[2020]459 号文对该报告书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97.3 万元。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回用于厂区，不外排。

生产废水(湿式破碎及清洗工序废水、生产车间地面保洁废水等)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格栅+混凝沉淀+气浮+隔油+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

2、废气

(1) 分拣粉尘废气

封闭，喷雾降尘，设排气扇，

(2) 熔融挤出废气

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雾+除雾+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属封闭型半地埋式，加强周边绿化。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减振、消声、隔声。

加强绿化。

出入场区的车辆禁止鸣笛、减速慢行。

4、固体废物

分选杂质（碎纸、布条等）、废包装材料（塑料袋、尼龙绳及纸箱等）分类收集后外售。

污水处理污泥请环卫部门清运至福泉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置厂处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废过滤熔块（塑料和少量杂质）、废过滤网、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设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其他

设应急事故池。

已编制福泉市腾鸿塑料加工厂（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黔南州生态环境应急和宣教中心备案（备案编号：522700-2022-013-L）。

落实排污许可申报要求。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污水处理站排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等监测结果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要求。

3、废气

熔融废气排气筒排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氨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

4、噪声

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现场监测结果：

项目西侧泉眼、项目东侧泉眼、项目东侧泉眼（旧院）等地下水监测点 pH、耗氧量、总硬度、氨氮、硫酸盐、硝酸盐氮、氯化物、挥发酚、氰化物、砷、六价铬、铅、镉、铁、溶解性总固体、锰、汞、

亚硝酸盐等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限值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排污许可申报要求的前提下，环保设施基本满足主体工程环保要求，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基本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落实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
-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规范文本。
- 3、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4、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 5、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